
财税快报

第八期

总第 123 期

(2015 年 8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1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部 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办理免征车辆购置税手续问题的公告	5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审批出口退（免）税权限的批复	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青海省国家税务局审批出口退（免）税权限的批复	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	10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已取消的 22 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	1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销售国家临时存储粮食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批复	1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	1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22
国家税务总局 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3

税收政策解读 2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办理免征车辆购置税手续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6
关于公布已取消的 22 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公告的解读	27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国家临时存储粮食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解读	28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9

热点关注 30

【电子发票：为企业减负 为经济增效】	30
【活力迸发的“19.4%”：改革点燃千万人创业创新热情】	30
【税务总局新政：提高出口退税效率 支持外贸稳定增长】	30
【降低税负不应缺席稳增长和调结构】	30
【审计署发公告：去年百亿保障房资金被套取或挪用】	30
【北京地税 21 个涉税事项全程网上办理】	30
【国务院：发展现代流通业 为小微企业减税】	31
【财税改革或成十三五重头戏 增加房地产税等直接税】	31
【不锈钢保温杯出口退税率调高至 13%！】	31
【税务总局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31
【国务院：紧扣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需求研发税收优惠】	31
【前 7 个月税收同比增速创 5 年来最低】	32
【财税改革在“深水区”稳步行进】	32

2015年8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6 号

一、关于取消“对办理税务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的核准”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纳税人提交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即时办理。纳税人提交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内容。税务机关应当切实履行对纳税人的告知义务，及时提供咨询服务，强化内部督查和社会监督，提高登记办理效率。按照纳税人不重复填报登记文书内容和不重复提交登记材料的原则，加强部门之间信息、数据共享工作。

二、关于取消“偏远地区简并征期认定”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加强对实行偏远地区简并征期申报的纳税人日常管理及监控，实行税源跟踪管理，及时掌握纳税人经营变化情况。强化计算机管税，采取“人机结合”的方式，提高征期申报率和入库率，防止漏征漏管。简化办税程序，建立纳税服务新机制，降低纳税人办税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三、关于取消“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注销”“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的认定”“集团公司具有免抵退税资格成员企业认定”“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出口货物备案登记及备案核销的核准”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一）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于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向主管国税机关提供以下资料，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手续，申报退（免）税。

1. 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附件1），其中“退税开户银行账号”须从税务登记的银行账号中选择一个填报。

2. 加盖备案登记专用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 未办理备案登记发生委托出口业务的生产企业提供委托代理出口协议，不需提供第2目、第3目资料。

5. 主管国税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对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提供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资料齐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签字、印章完整的，主管国税机关应当场予以备案。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主管国税机关应一次性告知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待其补正后备案。

（三）《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的内容发生变更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须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国税机关提供相关资料，办理备案内容的变更。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需要变更“退（免）税方法”的，主管国税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免）税款后办理变更。

（四）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的，主管国税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免）税款后办理。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请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先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

（五）已办理过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无需再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六）集团公司需要按收购视同自产货物申报免抵退税的，集团公司总部需提供以下资料，向主管国税机关备案：

1. 《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附件2）及电子申报数据；
2. 集团公司总部及其控股的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集团公司总部及其控股的生产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或《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表》）复印件；
4. 集团公司总部及其控股生产企业的章程复印件；
5. 主管国税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对集团公司总部提供上述备案资料齐全、《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的，主管国税机关应当场予以备案。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主管国税机关应一次性告知

企业，待其补正后备案。

（七）按收购视同自产货物申报免抵退税的集团公司备案后，主管国税机关按照集团公司总部和成员企业所在地情况，传递《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

1. 在同一地市的，集团公司总部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应将《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传递至地市国家税务局报备，并同时抄送集团公司总部、成员企业所在地国家税务局；

2. 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但不在同一地市的，集团公司总部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应将《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逐级传递至省国家税务局报备，省国家税务局应清分至集团公司总部、成员企业所在地国家税务局；

3. 不在同一省的，集团公司总部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应将《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逐级传递至国家税务总局，由国家税务总局逐级清分至集团公司总部、成员企业所在地国家税务局。

（八）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出口货物，出口企业应当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为准）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提供下列资料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代理报关备案。

1. 企业相关人员签字、盖有单位公章且填写内容齐全的纸质《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报关出口货物备案表》（附件 3）及电子数据；

2. 代理出口协议原件及复印件，代理出口协议以外文拟定的，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版本；

3. 委托方经办人护照或外国边民的边民证原件和复印件。

出口企业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出口的货物，按上述规定已备案的，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其仅就代理费收入进行增值税申报。

主管国税机关应定期对出口企业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出口货物的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发现出口企业未按照本条规定办理代理报关备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关于取消“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审核”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纳税人在办理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和《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一）纳税人身份证明；
- （二）车辆价格证明；
- （三）车辆合格证明；
- （四）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内、外观彩色 5 寸照片；
- （五）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依据免税图册对车辆固定装置进行核实无误后，办理免税手续。

五、关于取消“企业享受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缩短折旧年限所得税优惠的核准”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纳税人享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规定的重点行业加速折旧政策，应当在汇算清缴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时可以在季度预缴环节享受该项优惠政策。纳税人享受其他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应当在汇算清缴时提供《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对于税法与会计核算一致的，可以在季度预缴环节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对于税法与会计核算不一致的，在汇算清缴时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另外，纳税人应当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 （一）固定资产的功能、预计使用年限短于规定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的理由、证明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说明；
- （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方法和折旧额的说明；
- （三）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适用本项优惠时提供）；
- （四）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情况说明（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时提供）；
- （五）填报季度预缴申报表之附 1-2《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适用于享受财税〔2014〕75号文件规定政策）。

六、关于取消“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纳税人应当在汇算清缴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时可以在季度预缴环节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另外，纳税人应当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 （一）经营业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农、林、牧、渔业具体项目的说明；
- （二）有效期内的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从事远洋捕捞业务的提供）；
- （三）县级以上农、林、牧、渔业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进行农产品的再种植、养殖是否可以视为农产品的种植、养殖项目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难以确定时提供）；
- （四）从事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的认定证书复印件（从事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的提供）。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
2. [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
3. [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报关出口货物备案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8月3日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部 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办理免征车辆购置

税手续问题的公告

税务总局 交通部公告 2015 年第 57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审核项目予以取消。为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2〕51号）要求，现就城市公交企业办理相关免税手续问题公告如下：

- 一、城市公交企业到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机关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应当提供《车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资料，以及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公交企业和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证明、公共汽电车辆购置计划、采购合同或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的原件与复印件，原件经税务机关核对后退还，复印件由税务机关留存。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机关依据上述材料为城市公交企业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二、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12〕61号）第三条、第四条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

2015年8月4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优化农业生产投入结构，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经国务院批准，化肥增值税优惠政策停止执行。现就有关政策明确如下：

一、自2015年9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化肥统一按13%税率征收国内环节和进口环节增值税。钾肥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同时停止执行。

二、化肥的具体范围，仍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的规定执行。进口环节恢复征收增值税的化肥税号见附件。

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第一条第2项和第4项“化肥”的规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口化肥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4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钾肥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9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尿素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5〕8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磷酸二铵增值税

的通知》(财税〔2007〕171号)自2015年9月1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进口环节恢复征收增值税的化肥税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8月10日

附件：进口环节恢复征收增值税的化肥税号

序号	税号	化肥名称
1	28342110	肥料用硝酸钾
2	31042090	其他氯化钾
3	31043000	硫酸钾
4	31052000	含氮、磷、钾三种肥效元素的肥料
5	31053000	磷酸氢二铵
6	31056000	含磷、钾两种肥效元素的肥料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审批出口退(免)税权限的批复

税总函〔2015〕438号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继续保留原有出口退(免)税审核审批模式的请示》(琼国税发〔2015〕13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你局继续按现行模式审批出口退(免)税，即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生产企业的出口退(免)税由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负责审批，其他生产企业的出口退(免)税由你局负责审批。

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8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青海省国家税务局审批出口退(免)税权限的批复

税总函〔2015〕439号

青海省国家税务局：

于继续保留现有出口退（免）税审核审批模式的请示》（青国税发〔2015〕12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省生产型出口企业户数少，且主要集中在西宁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同意你局继续按现行模式审批出口退（免）税，即：你省生产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由你局负责审批。

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8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税总函〔2015〕4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5号），充分发挥出口退税的职能作用，积极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确保及时足额退税

（一）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1.0版）〉的通知》（税总发〔2014〕155号，以下简称《退税规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号，以下简称《分类管理办法》），严格按照《退税规范》和《分类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和时限审核、审批出口退（免）税，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准确、及时办理出口退税。

（二）严格按照《退税规范》规定的要求和时限开展函调工作，所有的发函、复函及结果处理，必须通过出口货物税收函调系统网上处理，不允许“机外运行”。要进一步提高发函的针对性。回函地国税机关收到函调后，要及时核查，对能够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核查的，不得随意延期复函，复函须明确无歧义。

（三）按照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积极开展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退库、更正、免抵调业务推广上线工作，进一步提高退库的效率，缩短税款退付在途时间。

（四）当出现出口退税计划不足时，要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反映，申请追加计划。不

得以计划不足等原因拖延办理出口退税。

（五）税务总局将于下半年对各地落实《退税规范》和《分类管理办法》的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各地可结合工作实际开展自查。

二、进一步抓好出口退税政策及管理规定的落实

（一）及时、准确地落实服务出口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政策，促进服务贸易发展。

（二）积极配合地方政府部门落实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进一步扩大旅游购物消费，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

（三）认真落实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税收政策，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出口服务的优势，支持中小企业有效开拓国际市场。及时跟踪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退（免）税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四）积极落实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税收政策，密切关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出口退税情况，根据电子商务特点，探索创新出口退税管理机制，为跨境电子商务贸易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五）落实好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免于提供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逾期未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可延期申报等便民措施，进一步减轻企业的办税负担，提高退税效率。

三、持续优化出口退税服务

（一）结合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要求，通过各种行之有效的渠道和方式，及时做好出口退税政策宣传、解释、辅导工作，使企业能够及时了解、掌握政策变动信息，确保把出口退税政策落到实处。积极探索“互联网+出口退税”，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进一步拓展出口退税服务的深度和广度。

（二）持续做好出口退税业务提醒服务，及时将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生成的出口退税业务提醒信息通知出口企业，方便企业及时掌握本企业出口退（免）税申报的剩余期限、审核和退库进度等情况，使企业能够及时根据税务机关管理要求收取有关单证申报退（免）税，并统筹安排生产经营活动和退税业务办理。

四、进一步加强出口退税预警评估工作，严格审核，严密防范和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违法行为

(一) 在认真落实各项出口退税政策，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的同时，持续保持对骗取出口退税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进一步加大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工作力度。切实将国家出口退税资金用于鼓励真实出口，支持守法企业健康发展，构建竞争公平、秩序规范的出口退税管理环境。

(二) 进一步加强出口退税预警评估核查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要按照税务总局有关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贯彻办法，完善预警指标体系，设置合理预警指标，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组织开展相应的评估核查工作。要加大出口退税预警评估核查力度，将风险排除由“事后核查”逐步向“事前预警”、“事中监管”转变，提高防范骗税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三) 严格按照《退税规范》规定的岗位监督制约机制，科学设置退税管理岗位，合理配备人员。要按照规定流程和要求进行出口退税审核、审批。要按照《分类管理办法》规定的差别化管理措施，对管理类别为三类、四类的出口企业重点审核。

(四) 规范和加强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的应用管理，保证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的数据完整、准确、规范。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

税总发〔2015〕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税务系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的力度，持续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改进税务行政审批工作，促进税收现代化，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一) 正视突出问题

2013年以来，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中央要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纳税人期盼相比，还有差距，主要表现为：个别地方取消审批事项落实不到位，存在变相审批的现象；个别事项的审批不规范、不公开、不透明，有的手续还比较繁琐，耗

时长、效率低；一些审批事项取消后，后续管理方式单一，管理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等等。这些问题，必须通过进一步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切实加以解决。

（二）澄清模糊认识

一是关于审批事项底数不清的问题。审批事项底数，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以下简称 10 号公告）发布的审批清单为基础，清单之外不存在其他审批事项（仅由地方税务机关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

二是关于已经取消审批事项的原有依据，包括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未修改或者废止前，仍然应当进行审批的问题。各级税务机关应当以国务院或者税务总局取消审批事项的决定为准，自国务院或者税务总局决定取消审批事项之日起，取消的审批事项不得再进行审批。

三是关于备案等后续管理措施没有法律依据的问题。后续管理措施，是税务机关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行使税收征收管理权的体现，税务总局有权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制定备案等后续管理措施，依法加强税收管理，规范税收秩序，促进税法遵从。

四是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会增加执法风险或进户执法的问题。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彻底转变管理理念，充分认识到取消和下放审批事项是依法还权明责于纳税人的重要体现，同时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在不增加纳税人负担的基础上，积极运用备案、申报、风险和信用管理等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范税收流失。

二、进一步推进审批改革

（三）加大改革力度

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类别。10 号公告发布的 80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清理完毕，其中列为其他权力事项的 23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将结合推行权力清单制度继续做好清理和规范工作。对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再梳理，进一步加大取消力度，提高取消事项的含金量。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6 号），进一步规范

行政审批行为，对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优化和公开审批流程，明确审查标准，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以标准化促进规范化。进一步改进税收管理方式，防止将日常税收管理事项和管理方式审批化，增加即时办结事项，不断提高税收服务和管理效能。

（四）全面清理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按照国务院审改办的统一部署，税务总局全面清理中央指定地方税务机关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公布中央指定地方税务机关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指定地方税务机关实施的，原则上取消；对有法律法规依据的，通过充分论证，对不合理的指定予以取消。地方税务机关实施的地方税种的减税、免税事项，应当按照新修订的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执行，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得实行审批。

（五）巩固改革成果

严格实行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管理，非经法定程序，任何税务机关不得在清单之外增设和变相增设行政审批事项，不得在公开的清单外实施其他行政审批，不得对已经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继续实行变相审批，不得以事前备案、核准性备案等名义对已经取消的事项改头换面继续审批。对已经取消的上级税务机关的审批事项，要同时取消下级税务机关对应的初审、复审、审核等。不得将国务院或税务总局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指定交由行业协会、事业单位或涉税中介组织继续审批，已经指定的应当立即纠正，停止审批。积极引导行业协会采取有别于行政审批的方式，加强对行业行为的规范。对已经取消的中介服务应当切实落实到位，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变相予以恢复。做好下放审批事项的衔接工作，明确下放后的配套措施、承接方法，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三、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

（六）建立审批清单动态更新机制

国务院发文公布取消或下放行政审批事项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税务总局更新税务行政审批目录，各省税务局应当在税务总局目录更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审批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七）建立配套工作同步落实机制

税务总局原则上在国务院发文公布取消或下放行政审批事项 2 个月内，完成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修改、纳税服务规范和税收征管规范更新、后续管理措施发布等工作，并在上

述工作完成后的 45 天内完成征管信息系统的调整。各省税务局原则上应在税务总局相关配套工作完成后 1 个月内做好相应的细化配套工作。

（八）建立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机制

税务总局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情况纳入执法督察和督查督办事项，实施绩效考评，坚决制止和纠正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现象。各省税务局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以五个“有没有”为标准，即行政审批事项该取消的有没有取消、该下放的有没有下放、该规范的有没有规范、该公开的有没有公开、该简化的有没有简化，全面开展自查，集中组织抽查，认真听取意见，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坚决予以纠正，强化责任追究，对解决问题不力、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应当予以通报，并追究分管领导及相关人员责任，保证审批改革顺利推进，确保改革红利有效释放。

四、进一步创新管理方式

（九）优化综合管税

注重创新后续管理方式，善于把后续管理融入税收征管和税收执法等日常工作之中，全面落实税收征管规范和纳税服务规范，综合运用申报管理、发票管理、账簿凭证管理、税源管理等日常征管方式，以及检查、处罚、强制等日常执法手段加强对纳税人的事中事后管理，提高后续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十）深化信息管税

注重运用“互联网+税务”方式加强风险管理，善于根据纳税申报信息、第三方信息对纳税人的日常涉税情况进行归集整理，建立风险模型，加强数据分析，强化风险识别，按照风险等级有针对性地采取案头评估、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主动管理，提高后续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十一）强化依法管税

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后续管理，善于通过行政指导、行政疏导、行政服务等柔性治理方式引导纳税人遵从税法。通过提高税收制度建设质量，严禁违法增设纳税人义务、随意增加纳税人负担，规范税收执法行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增强税务机关的公信力和执行力，提高后续管理的法治化水平。

五、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十二）高度重视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进一步转变观念，切实改变过去依赖事前审批的工作方式，注重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发挥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协同推进、督促落实作用，将改革措施落到实处，确保纳税人真正享受到改革红利。

（十三）主动汇报

省以下各级税务机关应当积极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审批改革工作情况，取得地方党委政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同时，对审批改革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税务总局报告，必要时专题书面请示。

（十四）强化协同

省以下各级税务机关应当积极落实国税地税合作工作规范，加强沟通联系和协调配合，共同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提高征管效能，不断优化纳税服务。

本意见执行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国家税务局
2015年8月18日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已取消的 22 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现将已取消的 22 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予以公布（见附件）。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全面落实取消 22 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有关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者变相审批；及时修改涉及取消事项的相关规定、表证单书和征管流程，明确事中事后监管要求；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不断提高税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特此公告。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的 22 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销售国家临时存储粮食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批复

税总函〔2015〕448号

吉林省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非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承担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业务增值税问题的请示》（国税发〔2015〕21号）收悉。请示中反映，受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储粮”）直属企业委托，并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直接承贷国家临时存储粮食（含大豆，下同）贷款的非中储粮直属企业，按照中储粮要求，通过粮食批发市场或网上公开竞价方式销售国家临时存储粮食，回笼货款汇划到中储粮在农发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回笼货款存款专户上，最后通过中储粮直属企业将国家临时存储粮食收储成本划拨至非中储粮直属企业。

鉴于以上情况，现就纳税人在上述交易方式下的发票开具问题批复如下：

- 一、中储粮直属企业应按照国家临时存储粮食的成交金额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 二、非中储粮直属企业应按照中储粮直属企业划拨的国家临时存储粮食收储成本金额，向中储粮直属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

特此批复。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8月18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9号

现将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自办理税务登记至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期间，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其在此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以在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

二、上述增值税扣税凭证按照现行规定无法办理认证或者稽核比对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 购买方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3 号)规定的程序,由销售方纳税人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重新开具蓝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购买方纳税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3 号规定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时,选择“所购货物或劳务、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或“所购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

(二) 纳税人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规定的程序,经国家税务总局稽核比对相符后抵扣进项税额。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8 月 19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税总发〔2015〕10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 号)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8 月 25 日

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 号)要求,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增强执法效能,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坚持执法公正，提高执法效率，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建立健全科学的随机抽查机制，规范税务稽查，创新方式方法，加强专业化和集约化，努力实现执法成本最小化和执法效能最大化，促进税法遵从和公平竞争。

（二）基本原则

——依法实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执法行为，确保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工作依法顺利进行。

——公正高效。坚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税务稽查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纳税人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公开透明。在阳光下运行执法权力，公开税务稽查随机抽查职责、程序、事项、结果等，强化社会监督，切实做到确职限权，尽责担当。

——稳步推进。充分利用相关信息数据，立足税源分布结构、稽查资源配置等实际情况，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务求实效。

二、完善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机制

（一）随机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章及其实施细则第六章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税务部门规章相关规定。

（二）随机抽查主体

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主体是各级税务稽查部门。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国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从全国重点税源企业中随机抽取待查对象，组织或督促相关地区税务稽查部门实施稽查。省、市税务局稽查局负责组织、协调、实施辖区内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工作。县税务局稽查局负责实施辖区内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工作。

省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税务稽查选案层级，对辖区内的全国、省、市重点税源企业由省税务局稽查局集中确定随机抽查对象。上级税务稽查部门随机抽取的待查对象，可以自行稽查，也可以交由下级税务稽查部门稽查。下级税务稽查部门因力量

不足实施稽查确有困难的，可以报请上级税务稽查部门从其他地区选调人员参与稽查。

上级税务稽查部门可以对下级税务稽查部门随机抽查情况进行复查，以检验抽查绩效。复查以案卷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实地核查。

（三）随机抽查对象和内容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以下统称为税务稽查对象）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所有待查对象，除线索明显涉嫌偷逃骗抗税和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直接立案查处的外，均须通过摇号等方式，从税务稽查对象分类名录库和税务稽查异常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各级税务局建立税务稽查对象分类名录库，实施动态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名录库包括全国重点税源企业，相关信息由税务稽查对象所在省税务局提供。省税务局名录库包括辖区内的全国、省、市重点税源企业。市、县税务局名录库包括辖区内的所有税务稽查对象。名录库应录入税务稽查对象税务登记基本信息和前三个年度经营规模、纳税数额以及税务检查、税务处理处罚、涉税刑事追究等情况。该项工作应于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

省、市、县税务局在收集各类税务稽查案源信息的基础上，建立税务稽查异常对象名录库，实施动态管理。名录库应包括长期纳税申报异常企业、税收高风险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低的企业、多次被检举有税收违法行为的企业、相关部门列明违法失信联合惩戒企业等，并录入税务登记基本信息以及涉嫌税收违法等异常线索情况。该项工作应于2016年3月31日前完成。

税务稽查对象分类名录库和税务稽查异常对象名录库相关信息应从税收信息管理系统获取。

（四）随机抽查方式

随机抽查分为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定向抽查是指按照税务稽查对象类型、行业、性质、隶属关系、组织架构、经营规模、收入规模、纳税数额、成本利润率、税负率、地理区域、税收风险等级、纳税信用等级等特定条件，通过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对其纳税等情况进行稽查。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通过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对其纳税等情况进行稽查。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要结合应用，兼施并举，确保稽查执法效能。

对随机抽查对象，税务稽查部门可以直接检查，也可以要求其先行自查，再实施重点检查，或自查与重点检查同时进行。对自查如实报告税收违法行为，主动配合税务稽查部门检查，主动补缴税款和缴纳滞纳金，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税务稽查部门重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税收违法行为的，应依法从严处罚；涉嫌犯罪的，应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五）分类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要合理适度，切合实际，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对全国、省、市重点税源企业，采取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年抽查比例 20%左右，原则上每 5 年检查一轮。

对非重点税源企业，采取以定向抽查为主、辅以不定向抽查的方式，每年抽查比例不超过 3%。

对非企业纳税人，主要采取不定向抽查方式，每年抽查比例不超过 1%。

对列入税务稽查异常对象名录库的企业，要加大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3 年内已被随机抽查的税务稽查对象，不列入随机抽查范围。

（六）随机和竞标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各级税务局建立税务稽查执法检查人员分类名录库，实施动态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名录库人员由各省税务局推荐，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审核确定。省、市、县税务局名录库应包括辖区内所有税务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录入执法检查人员基本信息及其专长、业绩等情况，并按照执法检查人员擅长检查的行业、领域、税种、案件等进行分类。该项工作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实施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通过摇号方式，从税务稽查执法检查人员分类名录库中随机选派，也可以采取竞标等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应根据抽查内容，结合其专长进行选派。在一定周期内对同一抽查对象不得由同一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对同一抽查对象实施检查，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七）国税、地税开展联合抽查

国税、地税机关建立税务稽查联合随机抽查机制，共同制订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确定重点抽查对象，实施联合稽查，同步入户执法，及时互通查获的情况，商讨解决疑难问题，准确定性处理。

（八）实现抽查成果增值运用

对随机抽查发现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稽查对象，综合运用经济惩戒、信用惩戒、联合惩戒和从严监管等措施，加大税收违法代价，加强抽查威慑力，引导纳税人自觉遵从税法，提高税收征管整体效能。抽查中发现的税收征管薄弱环节和税收政策缺陷，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强化工作成果增值运用。

三、保障措施

（一）实行计划统筹管理

科学安排年度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制订严密的具体实施方案，统筹考虑辖区内税务稽查对象数量、稽查资源配置、税收违法案件数量、工作任务计划及企业、行业分布结构等因素，合理确定年度定向抽查、不定向抽查的比例，保持各类税务稽查对象相对均衡。税务稽查部门的检查与税收征管部门的检查要相互协调，统筹安排实地检查事项，统一规范入户执法，避免多头重复检查和交叉重叠执法，切实解决检查任性、执法扰民、效率低下、影响形象问题。税务稽查部门与税收征管、大企业税收管理等部门要充分沟通配合，统筹协同做好国家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定点联系企业（列名企业）等重点税源企业抽查工作。

（二）强化信息技术支持

将税务稽查随机抽查纳入税收信息管理系统，运用信息技术手段确保其落实到位，并实现全程跟踪记录，运行透明，痕迹可查，效果可评，责任可追。税务稽查对象分类名录库和税务稽查异常对象名录库相关信息，通过税收信息管理系统在税务系统共享。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应加强税务稽查选案指标体系建设，加快定向抽查分析模型设计，并不断修正完善。该项工作应于2016年6月30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加强纵向横向联动

上级税务机关布置、安排、督办随机抽查事项，要严密跟踪，督促、指导实施稽查的税务机关开展工作，防止敷衍塞责和消极懈怠。下级税务机关对上级税务机关布置、安排、

督办的随机抽查事项，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办理。随机抽查事项涉及其他地区的，相关地区税务机关应积极协助主办地区税务机关调查取证，不得推诿抵制和包庇袒护。积极参与当地人民政府协调组织的联合抽查，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海关、工商等部门执法协作。

（四）推进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

将税务稽查随机抽查结果纳入纳税信用和社会信用记录，按规定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与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将严重税收违法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让失信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五）接受社会监督

向社会公布税务稽查随机抽查的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事项清单，公布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扩大执法社会影响。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

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是税务系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级税务机关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创造性地落实工作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税务稽查职能作用，打击税收违法活动，整顿规范税收秩序，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税务机关主要领导对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工作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税务稽查部门牵头落实，相关部门协作配合。根据本实施方案确定的抽查工作任务和目标，相应调整充实一线执法检查力量。加强对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督促指导和业绩考评，确保抽查工作顺利开展，取得明显实效。

（三）强化责任落实

明确工作进度要求，落实责任任务，一级抓一级，一级督一级，强化对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工作的过程监控和绩效评价。各省税务局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具体细化辖区内推进随机抽查的任务和步骤，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要激励先进，鞭策后进，

通过纳入绩效考核，对落实到位、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激励；对落实不力、成绩较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注重培训宣传

加强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业务培训和交流，转变执法理念，增强执法能力，组建专业团队。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积极争取各界支持。加大相关税收政策法规解读力度，及时回应纳税人关切，解疑释惑，增进理解，促进和谐，为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各省税务局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作出贯彻落实国办发〔2015〕58号文件和本实施方案的具体工作安排，于2015年9月15日前报送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后续工作进展及主要成果等情况，于每年7月1日前和12月31日前各报送一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5〕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解决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以前库存化肥的增值税问题，现就《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0号）补充通知如下：

一、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的库存化肥，允许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二、化肥属于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规定，其出口视同内销征收增值税。出口日期，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出口的库存化肥，适用本通知第一条的规定。

三、纳税人应当单独核算库存化肥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四、本通知所称的库存化肥，是指纳税人2015年8月31日前生产或购进的尚未销售的化肥。

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第三条关于“化肥”的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停止执行。

2015年8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 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税总函〔2015〕4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施公开透明预算制度的总体部署，财政部近日印发了《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现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的信息公开范围、主体、渠道、内容和要求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联系。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8月28日

（集中采购中心联系人：席大勇 联系电话：010-63418800）

附件：关于《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的具体规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本通知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三、本通知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四、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从事大宗商品仓储的用地，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非物流企业的内部仓库，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征的应予减免的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七、符合上述减税条件的物流企业需持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8 月 31 日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突破口，是创新行政管理方式的重要举措。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必须坚持放管结合，切实加强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后续管理，确

保放得下、管得住，实现取消审批与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无缝衔接，不断提高税收治理能力和水平。2015年5月14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在前期大幅减少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基础上，再取消49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今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为落实国发〔2015〕27号文件，加强后续管理，明确相关管理要求，税务总局制定发布了该公告。

二、公告对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的有关管理问题作了哪些规定？

1. 对取消的“对办理税务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的核准”事项，要求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交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即时办结；纳税人提交资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纳税人需补正的内容。同时，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对纳税人的告知义务，及时提供咨询服务，强化内部督查和社会监督，提高登记办理效率。按照企业不重复填报登记申请文书内容和不重复提交登记材料的原则，加强部门之间及跨部门信息、数据共享工作。

2. 对取消的“偏远地区简并征期认定”事项，要求税务机关对实行偏远地区简并征期申报的纳税人进行严密的日常管理及监控，实行税源跟踪管理，及时掌握纳税人经营变化情况。加快征管信息系统在纳税人中的推广，强化计算机管税，采取“人机结合”的方式，提高征期申报率和入库率，以防止漏征漏管现象的出现。简化办税程序，建立纳税服务新机制，降低纳税人办税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3. 对取消的“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注销”以及“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的认定”等事项，要求税务机关取消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按备案管理。

出口企业首次向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提交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备案；备案内容如有变化，企业应及时到备案机关办理备案内容的变更，如变更退税方法，应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方可办理备案变更；出口企业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的，主管国税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免）税款后办理。出口企业申请注销税务登记的，主管国税机关应在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办理。

4. 对取消的“集团公司具有免抵退税资格成员企业认定”事项，要求集团公司按收购视同自产货物申报免抵退税，应当提供规定的资料，向集团公司总部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备案。

5. 对取消的“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出口货物备案登记及备案核销的核准”事项，要求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出口货物，出口企业应当在货物报关出口后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代理报关备案。

6. 对取消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审核”事项，纳税人在办理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申报时，应如实填写《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和《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同时提供以下资料：（一）纳税人身份证明；（二）车辆价格证明；（三）车辆合格证明；（四）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内、外观彩色 5 寸照片；（五）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依据免税图册对车辆固定装置进行核实无误后，办理免税手续。

7. 对取消的“企业享受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缩短折旧年限所得税优惠的核准”事项，纳税人享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规定的重点行业加速折旧政策，应当在汇算清缴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时可以在季度预缴环节享受该项优惠政策。纳税人享受其他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应当在汇算清缴时提供《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对于税法与会计核算一致的，可以在季度预缴环节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对于税法与会计核算不一致的，在汇算清缴时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8. 对取消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事项，纳税人应当在汇算清缴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时可以在季度预缴环节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办理免征车辆购置税手续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 号），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审核项目予以取消。为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2〕51 号）要求，对城市公交企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对后续管理方式做出明确，停止执行原来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

机关依据地（市）级国家税务局审核意见，为城市公交企业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的要求，规定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机关依据城市公交企业申报资料办理免税手续。具体为，城市公交企业到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机关申请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除应按照《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外，还应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公交企业和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证明、公共汽电车辆购置计划、采购合同或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的原件与复印件，原件经税务机关核对后退还申请人，复印件由税务机关留存。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机关依据上述材料为城市公交企业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此举提高了纳税服务水平和政策执行效率。

关于公布已取消的 22 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有效释放审批改革红利，持续增强企业发展动力，按照国务院审改办的要求，我们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已取消的 22 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此次公布取消 22 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背景情况

2014 年 8 月 1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取消和下放 32 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行政审批和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其中，涉及取消 22 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2014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明确，对于上述 32 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行政审批和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3 条“纳税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修改为，“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减税、免税”。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已修改，22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已取消，公布该 22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法律障碍已经消除，因此，按照国务院审改办的要求，

由税务总局发文公布已取消的 22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二、对取消 22 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后续管理

此次公布取消的 22 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大多是涉及减税、免税的税收优惠核准事项，含金量高，对释放企业活力，增强企业发展动力具有重要作用。《公告》明确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必须全面落实取消 22 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有关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者变相审批；应当及时修改涉及取消事项的相关规定、表证单书和征管流程，明确事中事后监管要求；应当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不断提高税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国家临时存储粮食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批复出台的背景

近接吉林省国税局反映，部分非中储粮直属粮食收储企业（以下简称“非直属收储企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局 财政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 2013 年东北地区国家临时储备玉米和大豆收购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粮调〔2013〕265 号）规定，受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储粮”）直属企业的委托，执行国家粮食临时存储任务。具体流程是，由非直属收储企业直接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贷款并组织收购储备粮，粮食储备期限届满后，由中储粮总公司根据国家计划，通过粮食交易中心组织拍卖，相应的储备粮销售款由粮食交易中心汇划到中储粮总公司在农发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回笼贷款存款专户上，中储粮再将该批粮食的收储成本汇划到非直属收储企业，溢价部分由中储粮统一上缴财政。近期该批国家临时存储粮食开始对外销售，但中储粮和非直属收储企业均拒绝向购粮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希望总局明确相关政策，予以协调解决。

二、中储粮和非直属收储企业均拒绝向购粮方开具发票的原因

中储粮拒绝开票的理由是，非直属收储企业是国家粮食收储任务的承贷主体，该批粮食的所有权并不属于中储粮，中储粮也不应被视为是该批粮食的销售方，因此不应由中储粮开票。

非直属收储企业拒绝开票的理由是，其实际只收到国家临时存储粮食销售价款中的收

储成本部分，溢价部分体现为中储粮收入，非直属收储企业若按收储成本向购粮方开具发票，则与粮食成交金额不符，购粮方难以接受。若按实际成交金额开具发票，则开票数大于实际收入数，票款金额不符，违反发票管理有关规定。

三、批复中明确的发票开具流程

根据国粮调〔2013〕265号文件规定，中储粮和非直属收储企业签订的是委托收购协议，中储粮要派人直接管理非直属收储企业，对这部分粮食承贷、收购、保管和出库等全权负责。在实际结算中，储备粮食销售后，相应的销售款先汇划到中储粮总公司，由中储粮将销售款中的收储成本部分汇划给非直属收储企业。基于上述两个因素，中储粮应被视为该批储备粮食的销售方，也应由其向购粮方按售粮款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非直属收储企业自中储粮取得的粮食收储成本款，应视为以收储成本价向中储粮销售储备粮取得的收入，也应按粮食的收储成本价向中储粮开具增值税发票。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新设立的企业，从办理税务登记，到开始生产经营，往往要经过一定的筹建期，进行基础设施建设、购买办公和生产设备、建账建制、招聘员工、联系进销渠道等。在此期间，企业也会取得一定数量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有些情况下，企业在筹建期间未能及时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在税务机关的征管系统中存在一段时期的小规模纳税人状态，导致其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在抵扣进项税额时遇到障碍。为有效解决这一问题，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

本公告适用范围是虽然存在一段时间的小规模纳税人状态，但在此期间并未开展生产经营取得收入，并且未按照简易方法缴纳过增值税的纳税人。

本公告所称的“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指的是纳税人按照会计制度和税法的规定，真实记录和准确核算的经营结果，通过隐瞒收入形成的“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不在本公告规定之列。

热点关注

【电子发票：为企业减负 为经济增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决定，8月1日起，北京、上海、浙江和深圳四省市试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电子发票；试点成功后，将尽快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电子发票。日前在北京举行的试运行启动仪式上，京东商城顺利开出了全国第一张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

【活力迸发的“19.4%”：改革点燃千万人创业创新热情】

降低门槛、全程电子化、三证合一……商事制度改革点燃千万个郑星的创业热情。上半年，全国新登记注册企业200.1万户，同比增长19.4%，平均每分钟就会诞生7家公司，新的市场主体加速涌现。与此同时，民间投资十分活跃，同比增长11.4%，占全部投资比重的65.1%。

【税务总局新政：提高出口退税效率 支持外贸稳定增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要求，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通知，通知从4个方面提出16项具体措施，要求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确保及时足额退税，不得以计划不足等原因拖延办理出口退税；要积极探索“互联网+出口退税”，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进一步拓展出口退税服务的深度和广度。

【降低税负不应缺席稳增长和调结构】

中金公司8月17日发布题为“降低税负不应缺席稳增长和调结构”的宏观周报。周报称，中国企业部门税负过高，不利于企业投资和创新。2012年企业税负相当于其含税可支配收入的47.4%。中金指出，中国政府拥有巨额存款储蓄和大量国有企业资产两座“金山”，未来降低企业和居民税负的空间巨大。

【审计署发公告：去年百亿保障房资金被套取或挪用】

8月17日，审计署发布了2014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结果公告。公告提出了6大方面问题，其中4个涉及到资金管理方面。可以说，保障房资金的使用是保障房建设中最为突出的问题，其中虚报材料套取和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资金就接近100亿元。

【北京地税21个涉税事项全程网上办理】

纳税人在电脑上下载“北京互联网地税局”客户端软件后，即可通过网上办税大厅办理包括外出经营活动登记、纳税人自身涉税保密信息查询、一税两费明细申报等 21 个涉税事项，涵盖登记、申报、审批、查询等多项内容。

【国务院：发展现代流通业 为小微企业减税】

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到 2017 年底，小微企业范围由年应纳税所得额 20 万元以内（含 20 万元）扩大到 30 万元以内（含 30 万元）。同时，将月销售额 2 万元至 3 万元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免征增值税、营业税的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由今年底延长至 2017 年底。

【财税改革或成十三五重头戏 增加房地产税等直接税】

据《经济参考报》报道，税制改革将推进并落地，增加房地产税等直接税，减少间接税；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管理标准将逐渐向一般公共预算看齐。在中央和地方关系方面，回归分税本质将有利于调动两者积极性。

【不锈钢保温杯出口退税率调高至 13%!】

传统的抽真空保温杯由玻璃制成，对应 13% 的出口退税率；采用新技术的不锈钢保温杯该怎样归类？世界海关组织采纳中国海关的意见，将其出口退税率订为 13%。别小看这 4 个百分点的退税率，据 1-7 月份我国保温瓶出口总值估算，这项改变为该行业增收达 1.97 亿元。

【税务总局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税务总局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2014 年 2 月，税务总局公布了全部 87 项税务行政审批事项。截至目前，除 7 项税务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保留外，80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清理完毕（57 项予以取消，23 项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类别，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国务院：紧扣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需求研发税收优惠】

2015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概述：确定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部署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为企业发展减负；听取重点政策措施落实第三方评估汇报，狠抓政策落地助力经济发展；决定全面推开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为基础教育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前 7 个月税收同比增速创 5 年来最低】

财政部部长楼继伟称，财政收入形势较为严峻。今年前 7 个月税收收入创五年来同期最低，其中工业增值税零增长；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关税分别下降 14.7%和 11.4%。

【财税改革在“深水区”稳步行进】

营改增是个循序渐进的过程，营改增的推进有利于建立健全税收制度，有助于消除重复征税。财政部部长楼继伟也表示：“下一步要加快税制改革，适时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纳入营改增试点。推进消费税改革。研究全面实施资源税费改革方案。研究个人所得税改革方案。”

